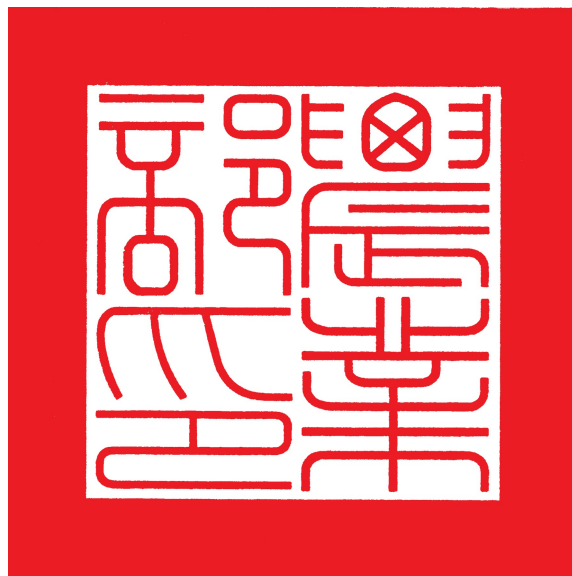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7723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那瑪夏、美濃、甲仙、杉林、茂林等5區為辦理龍鬚菜等作物及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那瑪夏區：龍鬚菜、甘藍、薑、香蕉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- (二)美濃區、杉林區：食用番茄、南瓜。
- (三)甲仙區：食用番茄、櫛瓜。
- (四)茂林區：食用番茄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龍鬚菜、櫛瓜、甘藍、南瓜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- (二)食用番茄、薑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1,000元。
- (三)香蕉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(四)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2月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敏季